

教育部简报

〔2018〕 第57期

教育部办公厅编

2018年12月18日

华东师范大学创新路径提升本科教育质量

华东师范大学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统筹谋划，充分开发利用校内外资源，发挥学校发展建设优势，实施特色鲜明的优秀本科人才培养计划，扎实推进本科教育改革，提升本科教育质量。

借力“三大资源”，拓展育人渠道。一是深挖校内资源。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，近三年本科教学经费环比增长8%以上，逐步完善教学、科研、文化等各类基础设施，新建一批沉浸式教室、智慧教室。成立本科教学质量评估办公室，推动各学部、院系在完善教育教学制度、规范教学档案、拓宽育人途径、优化教风学风等方面持续加强教育教学改革。出台本科人才培养绩效奖励分配方案，推进激励机制改革，鼓励更多高层次人才投入本科教学。二是广聚国内资源。与上海、江西、甘肃、云南等地在合作办学、教育科研成果推广、教师培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，与地方政府共建本科生

教育实习基地 160 多个。与上海交通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吉林大学等国内十余所高校互派本科交换生，进行合作培养。与百余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，开展合作办学与合作育人，共建立本科生实习基地 145 个。三是拓展海外资源。先后与美国纽约大学合作创办上海纽约大学、与法国里昂商学院共建亚欧商学院、与以色列海法大学共建转化科学与技术联合研究院，探索多层面的中外合作办学渠道。打造优势资源共享的国际教育园区，已有 10 家世界知名高校和机构入园设立海外校区、海外教学中心，每年吸引超过 1000 名国际学生到校学习。设立多类型的境外研修项目，全校共有 6000 余名本科生赴海外交流学习。

发挥“四大优势”，激活育人动能。一是发挥思政课程、课程思政建设优势。以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为契机，以精品课程建设为抓手，提升思政理论课教学质量，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等四门思政理论课相继入选国家或上海市精品课程。实施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，院士、长江学者、教学名师等率先参与，已建和在建相关课程 90 余门，基本覆盖所有本科学部、院系。二是发挥双创教育改革优势。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计划，建立覆盖全校的创新创业领导和工作协调机构，筹建创新创业学院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在本科生培养方案中增设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模块，修订学籍管理制度，将创新理念渗透到所有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当中。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，目前已有 18 门创新创业课

程向本科生开放，出版 4 本创新创业专门教材。推进资产运营公司转型发展，搭建平台助力师生组建团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。三是发挥“智慧校园”建设优势。建成“大夏学堂”数字化在线教学辅助平台，累计上线课程 3152 门次，活跃课程 1944 门。建设学生成长档案系统，对校园数据开展深入挖掘和分析研究，为育人工作决策和精细化、个性化服务提供科学依据。完善学生工作信息化平台，整合并动态更新学生基本信息、学业信息、参与科创实践和各类团学活动信息，建设基于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的学生成长档案系统。四是发挥底蕴丰厚文化优势。每年投入 500 万元文化建设基金，采取招标与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培育项目，形成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类、大学精神与文脉传承类等多领域多类型的文化育人品牌。编纂出版《丽娃记忆》《大夏文萃》《师魂》等系列校史书籍，开设“校史文化解读”通识选修课，构建“权威讲座—系统课程—专题座谈”校史育人联动模式。

实施“五大计划”，增强育人活力。一是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。通过优化课程、建立实习基地、选聘基础教育名师担任兼职导师、实施“影子校长计划”等，推动培养方式创新。选派优秀师范生赴世界一流的教育学院研修，迄今已有近 300 人参加。二是实施理科精英人才培养计划。与中国科学院相关院所联合举办基础理科“菁英班”，共同确定课程体系与培养方案，组建专门导师组和专家团队，建立课程资源共享机制，促进科教结合、协同育人。三是实施基础学

科精英人才计划。依托地理学、数学、心理学、物理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历史学等六个基地，探索基础文理学科精英人才培养模式。中文系基地班连续 24 年实施全程导师制，通过读书会、报告会、论文指导等夯实学生人文素养和科研基础。四是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。采取个性化培养方案、优先选课时、提供出国访学机会、高水平知名教授指导、参与完整的科研训练、参加导师课题组研讨、外籍教授授课等办法，组织拔尖人才培养并动态调整，目前已有 14 个院系的 251 名本科生入选。五是实施个性化人才培养计划。鼓励本科生根据学习兴趣、研究方向、个人发展进行合理规划。学校对学习成绩优异、在学术研究上有浓厚兴趣或已取得一定成果的学生，予以重点支持。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。
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。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，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。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。部属高校，部省合建高校，省部共建高校。
有关新闻单位。
教育部党组成员，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